

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、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，依下列規定，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：</p> <p>一、證券承銷商：新臺幣四千萬元。</p> <p>二、證券自營商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>三、證券經紀商：新臺幣五千萬元，<u>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u></p> <p>四、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：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。</p> <p>五、設置分支機構：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前項之營業保證金，應以現金、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。</p>	<p>第九條 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，依下列規定，向本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：</p> <p>一、證券承銷商：新臺幣四千萬元。</p> <p>二、證券自營商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 <p>三、證券經紀商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</p> <p>四、經營二種以上證券業務者：按其經營種類依前三款規定併計之。</p> <p>五、設置分支機構：每設置一家增提新臺幣五百萬元。</p> <p>前項之營業保證金，應以現金、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。</p>	<p>考量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，僅架設揭示籌資公司募集資金資訊之群眾集資網站，其業務單純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規定證券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，營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</p> <p>證券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，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考量證券經紀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，僅架設揭示籌資公司募集資金資訊之群眾集資網站，其業務較簡單，爰於第一項規定，對其管理授權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；另有關證券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，排除適用第</p>

		<p>二條內部控制制度、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、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、第十三條負債總額、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、第十八條資金運用、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、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、月計表、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</p>
--	--	---